

# 初探目睹暴力兒童團體工作

楊雅華、郁佳霖



## 前言

只要每天醒來，不再害怕被打，能夠平平安安的度過那一天，回家之後不用看到警察，可以安安靜靜的做自己的事，那一天就是好日子。

這是我們服務過遭受婚姻暴力家長和目睹暴力孩子們共同的心聲。這個看似簡單的願望，在暴力家庭中，往往是最不可能實現，也是最遙遠的一個夢。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善牧基金會）從民國 81 年開始經營全國第一家受暴婦女庇護所「安心家園」，接觸了隨母進駐的目睹婚力暴力兒童(以下簡稱目睹兒)，近距離日夜與這些孩童相伴，看見目睹兒沒有傷的痛，我們開始思考能為他們做些什麼？

從最早本以支持婦女參加團體而生的兒童托育遊戲團體，逐步因為看見目睹兒以其為主體的需求，發展建構多元的團體處遇模式，本文以本會長期以來針對目睹兒運用以團體處遇的工作方法，施行於各種場域的實務經驗，比較分析各種團體工作形式之目

標、架構和介入策略技巧，希望透過本會對於目睹兒之團體處遇實務經驗的彙整與建議，提供未來目睹暴力兒童團體工作服務的參考。

## 壹、兒童目睹暴力的現象及影響

### 一、目睹暴力兒童的定義和發生率

目睹暴力兒童的界定有廣義的目睹家庭暴力及狹義目睹婚姻暴力兩種，使用「目睹家庭暴力」一詞，指稱不同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涵蓋範圍包含家庭暴力事件的各種型態，婦女保護、成人保護及兒童青少年保護的範疇。使用「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一詞，則更精確地來指稱兒童目睹的是來自婚姻關係雙方的暴力事件。

對於兒童目睹暴力的發生率，國外文獻資料中，因年齡及婚姻的定義不同，而有統計數字上的差異。其中。在 Feerick & Silverman 所編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2006)一書中以全美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率約占女性的 8%-12%為基準，來看待目睹暴力兒童的發生率，亦指出多個與目睹暴力兒童相

關的數據。其中 Edleson (1999)推估指出每年美國約有 330 萬到 1000 萬的兒童目睹親密伴侶暴力。

反觀國內目前無針對目睹暴力兒童人數的調查統計數據，但可由已有研究的婚姻暴力發生率，來推估國內目睹暴力兒童的人數。首先，內政部委託王麗容和陳芬苓進行之「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結果發現臺灣地區婚姻暴力發生率為 17.38%，每年約有 14 萬人遭受配偶肢體暴力（王麗容、陳芬苓，2003），再者，現行臺灣平均每位婦女生育子女數為 1 人（行政院，2012），因此，若以每一婚姻暴力事件，至少有一位目睹婚姻暴力兒童推估，則可推估每年全國

約有 14 萬的兒童目睹婚姻暴力的事件發生。

## 二、兒童目睹暴力的影響

Dong, Anda, Felitti, Williamson, Thompson, Loo & Giles (2004)認為目睹暴力的經驗如何影響兒童，端看暴力發生時，兒童所處的發展階段和其生長經驗的歷史，McNeal and Amato (1998)並指出美國從 1990 年代開始在兒童腦和早年經驗的研究增加，發現目睹暴力的負向影響，甚至延續到成年。

國內學者沈慶鴻（1997）歸整國內外文獻指出因而同發展階段不同而有不同的創傷症狀，如下表一列。

表一：不同階段目睹兒童的創傷反應

階段	創傷的反應
嬰兒	過度警戒和誇張的驚嚇反應、發展上的退化、偏執的行為、身體的不規律、做惡夢等。
幼童(三至五歲)	會出現較多的行為問題與一些退縮的逃避症狀。強烈的依附現象無法單獨進行活動和發展社交技巧
學齡兒童	退化行為、社交發展受限、過度焦慮、過度警戒、強迫示防衛、攻擊行為等。
青少年	反社會行為、常重演威脅生命的事件。

整體而言，多數學者將兒童目睹暴力的創傷，類同於成人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並指出目睹後的創傷狀況，除兒童個別差異外，也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例如：家庭環境的貧窮、母親和手足對暴力發生的反應等，使得兒童創傷症狀有程度上的不同 (Berman., 1999)，而且相關研究討論均提醒兒童目睹暴力受到的影響並

不亞於直接受到暴力虐待者，因此不容忽視。

## 貳、目睹暴力兒童的服務模式與處遇

### 一、臺灣目睹暴力兒童工作發展

臺灣協助目睹婚暴兒童歷史發展始於民

國 82 年目睹子女（邊緣兒保案）問題浮現，臺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因提供婚暴服務而接觸到目睹兒童，此後目睹兒的工作在十年內從社政單位的處遇服務漸漸擴展到預防工作，也從公部門的服務走向與私部門（基金會）的分工與合作，試圖擴展與結合原有婦保兒保資源為目睹婚暴兒童服務（洪素珍，2003）。

臺灣協助目睹暴力兒童的處遇方式特色，陳怡如（2003）於其研究指出臺灣對目睹暴力兒童處遇尚屬萌芽與之被動狀態，並呈現四項特色：

1. 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散布在各項機構中，缺乏整合性，此外也缺乏針對一主責機構能針對兒童的需求進行完整的處遇規劃。
2. 在婦保與兒保二分的處遇中，婚暴目睹兒童常成為隱性和次級的案主，以婦女為主體的保護工作在有足夠的資源時才會擴及對目睹兒童提供服務，兒保機構則必須目睹兒同時遭受虐待，才可能進入兒虐服務。此種隱性和次級的特性也導致了目睹兒童處遇工作的邊緣化。
3. 實務機構尚未發展針對目睹兒童的需求發展特定的處遇模式，目睹兒處遇呈現多元的方式，但機構對適切的處遇取向看法意見分歧。
4. 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面臨許多困境，其根源於「目睹兒童的處遇缺乏明確的政策確認」以及「暴力家庭高變動性與低配合度」。

洪素珍（2003）於其研究建議目睹婚暴兒童處遇之工作應分為初級預防：對個人之服

務、對家庭的服務、改善家庭以外的環境並增加支持系統、以全民的力量來建構平權的社會；二級預防：對個人的服務、警政與司法在次級預防中對個人的服務、各專業在次級預防中協助家庭增加外在的支持系統；三級預防：對個體的服務、對家庭的服務、提升家庭外支持系統之工作。

任彥蓉（2009）於其研究蒐集臺灣「提供目睹兒童服務機構資源現況之了解」發現目睹兒童服務分散在婦保、兒保或是家庭服務相關機構，且有少數機構已發展出提供目睹兒童服務專責單位，現階段臺灣目睹兒童之處遇服務已走向多元化，包含個管、團體、社區宣導以及教育訓練等服務方式，各機構亦發展出各自的處遇方式。但該研究在比較美國、加拿大及臺灣的目睹兒童處遇計畫之比較中也指出相較於美加，臺灣在 1. 處遇計畫的完善度，2. 教育訓練，針對網絡系統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能，3. 服務網絡的連結度，臺灣的處遇計畫尚未建構完整，網絡系統相關人員缺少專業訓練，服務網絡也尚待建構合作模式與機制。

## 二、善牧的本土服務經驗

### （一）善牧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的發展脈絡

善牧基金會自民國 81 年度經營全臺灣第一所婦女緊急庇護中心「安心家園」起，陸續在臺北市、新北市、新竹、臺中、桃園等地，成立了溫心、靜心、信心、親心和牧心家園，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在本會實務經驗中，我們發現，暴力家庭中不僅婦女需要協助，長期目睹暴力下成

長的兒童，受到的影響同樣需要被協助。是故，於民國 86 年即開始發展目睹暴力兒童之評估和處遇工作，主動針對隨母進駐家園的目睹兒進行個案評估和後續輔導，其後於民國 90 年成立「小羊之家」--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由專責之兒童社工提供目睹暴力兒童之個案服務工作、心理諮商輔導、團體輔導工作、兒童證人法庭服務和教育訓練宣導工作。

本篇文章所整理之善牧目睹暴力兒童服務僅以「小羊之家」--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之實務經驗作為探討，彙整自民國 86 年迄今 16 年的服務發展，分析處遇工作的演變和實務操作過程的影響因素，以期能初探目睹暴力團體工作模式之面貌，提供實務工作者作為團體處遇工作之參考。

## (二) 目睹暴力兒童團體輔導工作的發展

善牧早期為因應婚暴婦女團體的需要，開始為低年級兒童同時段開辦遊戲治療團體，以解決此段時間兒童托育問題，但在兩年多的運作過程中，目睹兒童的需求和議題逐漸被關注，因此團體開辦逐漸脫離依附婦女團體而生，而單獨以有需求的兒童為服務對象辦理團體。團體工作方法此後成為中心重要且主要的介入策略，每年持續辦理遊戲治療團體和戲劇治療團體，此團體輔導的實務經驗實為國內相當珍貴針對目睹兒的團體處遇工作紀錄，故本會集結團體領導者的寶貴經驗，於 2002 年彙整編印「小小羊兒的吶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希望知識的傳遞和經驗的分享，能喚起社會大眾與政府對目睹兒的重視。

目睹暴力團體輔導工作因採用類型的不同，分為開放式庇護家園團體、封閉式連續性團體，或是密集性工作坊團體等類型，參與對象則分為單純以兒童、青少年或親子共同參與等形式，團體目標和主題的設定則依團體採用派別而有所不同，例如遊戲治療團體、表達性藝術治療團體等派別，但目標主題皆以目睹家暴創傷為關注焦點，依團體派別引導參與成員分享或投射家暴經驗，打破婚姻暴力的家庭秘密的羞恥感，學習情緒辨識與表達、問題解決技巧、正向健康的因應策略和自我安全保護計畫等議題。

選擇以團體處遇作為介入策略，有以下工作特色和介入之考量：

### 1. not only me 的普同感功能

Toselan 和 Rivas 曾言：團體處遇的好處多於個別處遇，團體協助成員了解他們不是唯一擁有此問題的人，團體讓成員有機會去聽其他成員對類似問題的考量。團體也透過支持、回饋、給予建議和提供有用的資訊等，給予成員彼此相互協助的機會。成員在彼此幫助施與受的過程中，觀察他人如何達成目標，此就是 Yalom (1995) 所說得「希望的機制」(installation of hope)，這是個別治療所沒有的（引自許臨高、莫黎黎譯，2006）。

目睹暴力兒童多數因為對家庭秘密的羞恥感而壓抑對家庭的情緒感受，且因缺乏討論暴力的經驗，使其常困擾於家庭紛爭的無奈和矛盾，團體處遇能提供類似處境的孩童相互分享的機會，多數孩童常會非常訝異的有「原來不是只有我家這樣」的感受，並在相互的陪伴支持中獲得歸屬感和被接納的感

受。其次參加團體的成員幾乎都是在長期精神受辱及不被尊重的家庭環境下生活，但在團體這個模擬社區之中，他們重新體驗新的被尊重的對待，形成新想法及行為並可嘗試練習正向的互動行為，學習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被允許表達真實的情緒，並且被看重自我的價值。

## 2. 從發展觀點看使用團體處遇的優勢

目睹兒的發展損傷最嚴重通常落在情緒及社會性發展兩個面向，而團體中要塑造相關的情境比個別治療容易，因為團體就是一個小型的互動社會，情緒的感受、人與人的互動都是自然而然、隨時都會發生的，透過團體的自然情境和人際互動，以及結構性的活動，領導者引導和細細帶領兒童體驗自己的情緒，並藉由與別人的互動的素材，在安全的環境下，給兒童更多的練習及處理的機會；兒童會透過團體中的觀察、模仿、面質，重複練習自己的行為並練習包容。

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經驗讓兒童多數不安於衝突性的暴力關係，並對關係和環境感到焦慮和不安全感，故目睹兒需要透過清楚的規範及穩定一致的氣氛協助他們形成對環境的安全感，如果團體中發生隱性的衝突，透過將此衝突浮上檯面提出來討論，不僅讓兒童可以信任眼前的這一位成人會正視並協助處理問題，也讓兒童重新經驗一個與家庭中不一樣的處理模式。

在團體中，當兒童被協助瞭解感受情緒不是壞事，每一個人都會有情緒與感受，情緒沒有對錯，但要練習好好的處理，並體會各種情緒帶來的正向意義。當孩童情緒發展

慢慢被發展建構，並在團體中有正向面對衝突的解決經驗，形成安全感和內在穩定的力量，他們在社會性發展的區塊，也自然會有連帶性的進步與改善。

## 3. 團體工作和個案工作相輔相成的工作策略

個案和團體工作方法雖然為不同取向和工作策略，然而在對服務對象之應用上卻為相輔相成，團體工作實為個案工作的有效諮商輔導資源，透過連結團體輔導工作，可以深入看見個案多元面向的樣貌，團體中的評估及發現可回饋給個案輔導者作為處遇之參考，社工能應用個案在團體中的狀態作為和個案或是家長討論延展的會談議題，尤其是針對孤立性和人際關係困擾高的個案，團體工作的資源更能補強個案工作在處遇上之困境。

此外，團體的形式是較開放和活潑的課程型態，並且較不具標籤和問題取向，以「上遊戲課」的名義號招，較可吸引對個別服務抗拒性高的兒童有意願參與，或讓家長較易理解放心讓孩子試探性參與此類輔導課程，許多家長是當孩子參加過團體之後，才慢慢信任社福團體及察覺孩子的需要，故在團體中發現有個別議題需要處理的成員時，家長和兒童都較有意願進一步接受個別輔導服務。

### (三) 目睹暴力兒童團體處遇實務困境的影響因素

在國外團體處遇是廣泛被使用的工作方法，且針對學齡期的兒童青少年，團體是特別有效的處遇方式，在美國，團體處遇最常

被應用在庇護所內的兒童，當婦女帶著孩子進駐庇護所時，不僅婦女個人會有個管社工，兒童本身也會被指派一位兒童社工，此社工會協助兒童入駐庇護所的適應，評估兒童的發展和需求，並聯結相關的服務資源，包含轉介個別諮商或是團體輔導。同時因為國外的庇護所通常提供婦女較長時間的居住期限，其庇護期程多可在半年以上，此可有利於團體處遇需要孩童穩定性參與的結構條件時間限制，在似真空的溫室保護情境的庇護所內，成員背景類似的優勢，在目標主題的特定掌握上，也較能聚焦運作。

臺灣的團體處遇則相當困難在庇護所內辦理，一方面因為臺灣的受暴婦女在應用庇護所的資源多屬短期進出，且較常轉而使用親友資源；另一方面各地區的庇護所也有庇護期程的限制，多半為兩週至三個月的安置期程評估，故庇護所內難以聚集兒童成團，提供穩定性的團體處遇。

因此臺灣的目睹暴力兒童團體處遇多由成人保護追蹤機構於社區內辦理團體，成員對象的招募則由保護追蹤業務的社工透過與受暴者的聯繫溝通，邀請其子女參與團體，然以此方式形成團體的可行性卻非常困難，筆者在與其他機構實務工作者交流經驗中，工作者均肯定團體的效用，但卻常苦於「招募不到成員」、「成員中途流失」、「成員出席率太低不穩定」、「成員太少，團體工作變成個案工作」等困難，團體常被迫改變運作形式，甚至中途取消辦理。

筆者綜合與其他機構交流，以及本中心長期辦理團體輔導工作的實務經驗，分析整理團體處遇常見的實務困境影響因素：

## 1. 家長對使用團體輔導資源低意願和低配合度

目睹兒參與團體的主要關鍵在於家長是否有意願同意子女參加，以及對持續穩定參與團體的配合度，然而暴力家庭本就存在高變動性和封閉性的限制，受暴婦女經常因躲藏施虐者而更換住所或變換聯絡方式，與加害人共住的婦女則更恐懼被加害人發現使用資源，僅能以地下秘密方式偷偷讓孩子參加團體，一旦有曝光危機，隨即有可能中斷參與。

婦女個人的創傷和壓力狀態也深遠影響其投入親職的能力，受暴婦女長期遭受暴力創傷，且須面對脫離暴力伴隨而來的法律訴訟、獨立生活經濟住宿等壓力，婦女在處理個人的議題經常耗損他們在親職上的能量，因而無力也無時間關注子女的目睹創傷復原議題。

## 2. 服務轉介者缺乏直接接觸孩童的機會和評估其需求的專業知能

由於臺灣家長較缺乏使用諮商輔導資源之概念，因此不論轉介兒童參與個別諮商或是團體輔導，服務轉介者須具備對孩童評估需求的專業知能，並運用適當語言比喻，以鼓勵家長了解輔導資源協助孩童的具體成效，然而目睹兒團體處遇的服務轉介者多為服務受虐成人為主體的成保社工，其在訓練養成中較缺乏具備對兒童的敏感度和評估能力，且其工作介入對象以受暴者為主，較少有直接接觸和觀察兒童之機會，故難針對兒童個別評估以鼓勵家長參與團體，反而經常遭到家長以傳統教養觀念「事情過了忘記就

好，不要再提以免想起不好的回憶」、「孩子現在沒有什麼問題，參加會有什麼用？」、「孩子要上課輔很忙，很難安排時間」等理由拒絕。

回應上述困境的挑戰，問題的解決始終回到原點，「目睹暴力的主體性」如何被看見，如何被重視？政策缺乏對目睹暴力兒童的定位，權責單位不清，目睹暴力兒童團體處遇則視各機構自所設定的服務價值取向，當兒保系統未將目睹暴力創傷視為精神虐待或疏忽照顧的範圍，缺乏公權強制力介入的法源基礎；成保系統則以受虐者為服務主體，尊重其案主自決權利，但當受虐者的利益與目睹暴力兒童需求相衝突時，選擇的決定權仍舊交給受虐者一方，目睹暴力兒童的主體性和需求就此被邊緣化未受到重視。

## 參、目睹暴力兒童的團體服務模式

在善牧的服務理念中，我們重視看見目睹暴力兒童的主體性，並以多元的處遇介入形式協助其創傷復原，在聘用兒童社工專責針對目睹暴力兒童提供服務介入的取向下，雖然實務中仍需面對暴力家庭難以工作的限制，但我們嘗試找出團體處遇的工作樣態，分別針對不同場域的團體屬性，設定處遇的目標議題，發展彈性的實務操作技巧。筆者將團體屬性分為三大樣態，庇護家園兒童危機介入團體、社區輔導治療性團體以及校園教育性團體。以下分述此三大類型團體處遇工作之內容。

### 一、庇護家園兒童危機介入團體模式

#### (一) 發展理念

隨母進駐庇護家園內的兒童剛離開受暴環境，正處在目睹家庭暴力的急性期，他們剛經歷過驚恐的家庭暴力歷程，緊張地從家中逃出，正喘息在獲得短暫片刻的平安，在這樣壓力高張緊繃的處境下，庇護家園成為提供兒童及其家長喘息並蓄積能量的中繼站。然而，剛離開受暴環境的婦女自身尚處於需要獲得情緒慰藉的狀態，缺乏多餘心力可關注兒童的需求並提供情緒陪伴與支持，更無法為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情緒衝擊提供舒緩與支持，故庇護家園兒童團體方案儼然而生。

在離開暴力環境的階段中，受暴婦女由於暫時免除暴力的威脅，比較容易將焦點關懷到兒童的身心情緒，同理兒童有抒發恐懼及緊張的需要，故在庇護所提供之目睹兒童服務是要比婦女還在危險環境中來得容易接受。除此，許多兒童在暴力危機環境下為求生存，傾向壓抑自己的需求及本我，呈現出配合及順從的形象，當他們獲得平穩安全生活，反而開始出現情緒失控或者不服從管教的狀況，受暴婦女常對此感到疑惑並轉而責難自己無法善盡母職，過度歸因離異家庭使得兒童心理行為偏差，因而有返家的矛盾掙扎。故在庇護家園帶領兒童團體，除了要快速的處理兒童壓力適應議題及提供情緒支持外，還肩負另一個重要議題，形成對兒童的初步評估診斷，在團體過後提供受暴婦女也能獲得目睹暴力兒童相關親職知識和兒童個別狀況需求評估，使其了解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 (二) 實施對象：隨母進駐庇護家園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依照家園中兒童的年紀成團，團體中的成員年紀差距最多不超過三歲。

## (三) 團體目標

1. 提供危機後的情緒紓緩。
2. 協助轉換新生活環境的適應。
3. 處理特殊的情緒困擾或創傷後症候群(PTSD)。
4. 預備未來離園的安全準備及心理準備。

## (四) 團體結構

根據進駐時間提供短期兩至八次的會期，每次兩小時，結構式團體。

## (五) 團體通常會處理的議題

### 1. 家園適應

協助兒童適應新環境，包含認識家園工作人員的職責、適應團體的居住環境、家園規則意義、調適團體共同生活適應，以及離開原有環境的失落。通常兒童大多是很匆忙的進住家園，就學的兒童被迫要暫時轉學，未就學的兒童則離開熟悉的空間與物品，在團體中會敏感和針對兒童離開原生環境的失落的感受，協助兒童用儀式性或實際具體的方式與過去做道別。

有時候當兒童都已經很適應家園生活，與其他的兒童也產生「同是一條船」上的一體感後，面對其他成員比他早離園時，兒童勢必也會產生複雜的情緒，團體此時也可帶領未離園的兒童經歷與他人的分別。

### 2. 重整暴力經驗

許多兒童進入家園後都可觀察到出現一些創傷後症狀的現象，例如作惡夢、過度戒備，不敢外出或整天憂心忡忡等。團體中需要用安全漸進的方式鼓勵兒童表達自己對於目睹事件的感受及想法，了解兒童是否有錯誤的認同及認知，例如認為是自己造成的，或對無法阻止暴力感到自責。協助兒童表達，並在過程中找出兒童的有能部分加以充權，也讓兒童們能凝聚起來，了解自己並不是孤單的，不是丟臉的。

### 3. 認識家庭暴力以及身體界限

家庭中的親密暴力徹底破壞兒童對於是非、善惡以及尊重，身體界限的價值觀。他們同時瞭解暴力對人造成心碎，對家庭造成崩解，但也同時疑惑若自己或受暴的一方若多忍耐一下，是否事情就會不一樣？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如同受暴者一樣，承擔了許多不屬於他的身分以及年紀所應該承擔的責任，在團體中則重新教育兒童認識家庭暴力與彼此權力界限是重要的，藉由兒童及其家人常常遭受到的各種家庭暴力形式，在團體中有機會澄清並建立正確的認知。

### 4. 安全計畫

協助兒童發展合適的安全計畫，包括住在家園及新學校的安全動線及規劃，可協助的成人名單，如何尋求協助等。若兒童將要離園，則可根據未來的生活安排，運用團體討論的型式，協助兒童在細節上的確定。

### 5. 產生與暴力共存的勇氣

許多將從庇護所離開的兒童都表達，要脫離「確實能保護」他們的庇護所，他們感覺好像是自己的「武器」、「保護符」都被拿走的感覺。然而家庭暴力絕對不會那麼快就消失，離園要面對繼續與相對人同住、擔心自己會不會因此被責罰的更嚴重，重複過去相同無法控制的失權感；即使離園後不返家，兒童還是會要承受是否會被跟蹤、曝光等等的壓力。於是在團體中兒童有許多機會自我撫慰，並被鼓勵用譬喻或外化等方式面對恐懼，在心裡形成對外在壓力的信心及自我肯定。

## 二、社區輔導治療性團體

### (一)發展理念

相較於庇護所內的危機介入模式，社區輔導治療性團體則針對協助已離開庇護所、仍處於暴力中或曾有暴力經驗等不同暴力樣態社區家庭，進行較長期程、封閉性和穩定性的團體，此團體的內容能更深入去進入目睹暴力兒童的創傷經驗，並透過團體歷程，達到深層的統整和修復，帶領其邁向復原之途。

然而此類團體的辦理由於參與成員身處不同暴力階段，故暴力危機經常影響家庭的不穩定性和參與度，故社區目睹兒童團體的辦理，不單單只是辦理方案，而是必須環扣在個案管理的架構及脈絡下思考。目睹家庭暴力家庭的特性，跟一般家庭動力不同，他們大多否認家庭暴力的存在，不希望外界資源的介入，因此，即使外界有協助資源，有活動及團體能幫助兒童，但家長大多會拒

絕，更遑論會主動求助讓孩子參與團體。故要能辦成團體，成員穩定前來，最重要的是在團體之外的個案工作，個案社工能先與家庭建立信任關係，引導家長看到目睹兒童的需要，放下認為外界資源是來批判是來搶奪孩子造成的威脅感，這樣才能成功的讓家長願意幫兒童報名。

且在團體進行過程中，不論是團體領導者或個案社工，持續積極的與家長聯繫溝通，鼓勵家長理解團體對兒童的助益，才能提高家長的配合意願。尤其是高危機的家庭，其家庭情況常常頻繁動盪，有時正慶幸處於暴力的蜜月期，過沒一周又發現暴力再起，可能兒童就無法外出，或者家人陷於痛苦中，也會中斷兒童的服務，此時有長期陪伴的個管社工就能隨時掌握兒童家中的狀況，除能反應讓團體領導者能在團體中處理兒童的需求之外，也能在家長欲中斷團體介入時提供其重新思考及支持的角色。

### (二)實施對象：近一年內有目睹家庭暴力經驗的兒童，兒童年齡分層組成團體。

### (三)團體目標

1. 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接納與肯定。
2. 練習溝通技巧與問題解決方法，提升社交能力。
3. 學習情緒的自我察覺與表達，提高情緒管理能力。
4. 統整家庭成長經驗，提供情緒支持與觀念澄清的機會。

**(四)團體結構：**至少十次，每次兩個半小時，也可以是一天六小時，連續四至五天的工作坊形式。

## **(五)團體通常會處理的議題**

### **1. 建立正確暴力認知及基本人權的概念**

如同庇護團體相同的概念，向兒童傳達家庭暴力不是羞恥，不是自己的錯，生為人的價值本來就應該被愛及被尊重。團體要協助兒童發展這樣的信念是針對暴力行為而不是針對施暴者，因為許多兒童會誤會若認為施暴者該負起責任就表示是仇視及對抗施暴者，他們反而會產生有更大的壓力及矛盾感。

### **2. 團體可帶來的安心療效**

目睹家暴兒童的生活可能常常在變動中，未來如何變化不可預測，但他們内心是期待被愛及被關心。我們可藉由固定進行的團體課程、可預測的進行方式、穩定一致的團體領導者態度及人我關係，目睹家暴兒童從此找到安慰的媒介。團體不只是討論方法的場所，也是讓兒童能安心的堡壘。

### **3. 安全保護計畫**

若仍處在危機中，經過團體討論發展可行個人化的安全保護計畫是勢在必行的。除了辨識危險發生指標，自我保護方法，鼓勵兒童發展及信任其他支持系統，也是重要的策略。

### **4. 辨識暴力對自我情緒的影響**

透過情緒辨識與因應策略之教育課程內

容，協助兒童學習覺察、辨識、表達和調節控制情緒能力。在暴力環境成長的兒童情緒常處遇緊張，戒備的狀態，他們對被愛有很深的失落感，連帶對別人的信任感也被破壞。

除此之外，他們很少從家庭中獲得肯定，不喜歡自己，從未被合宜的愛過的體驗，他們當然無法合宜的去愛人，有同情心，於是團體要先協助兒童在遊戲中表達紓解情緒，進行自我了解，接納自己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情緒。認識負向情緒背後的來源並學習調節及控制情緒的能力。

### **5. 發展社會化的人際關係**

施暴的父母親沒有學會用適當的方式滿足需求，他們不知區分情緒與行為，而目睹家暴的兒童學到的就是只要沒被滿足、當遇到挫折時，產生壞情緒時就用混亂攻擊的行為來滿足自己及解決所有的事情。團體提供的是正向的氣氛及互相學習的環境，在團體中公開的讚揚適當的社會行為，團體領導者盡量用語言對兒童表達稱讚及不予許的行為，具體標示行為本身；在遊戲中學習溝通彼此不同的需求，嘗試新的問題解決方式，不同的人事情緒經驗，讓兒童獲得極大的正增強效果。

### **6. 發展自我優勢**

每個兒童都有獨特的氣質及潛能，團體活動的設計要能提升兒童對自己的掌控性及用正向的態度欣賞自己。團體領導者必須能敏銳的觀察出兒童的優勢，調整活動的設計，有時賦予兒童進行任務也是不錯的方式。

## 7. 面對家庭變動的可能性

兒童可能面臨或已經處在父母離異相關的主題，例如對父母離婚的擔憂、居住或監護權選擇之兩難、對父母忠誠度的矛盾、探視議題的糾結，或者已經成為單親家庭的失落等等。協助兒童能表達對於變動的感受及失落，團體成員可能身處不同的階段，讓彼此能分享真實的處境，增加兒童對這些主題的真實感。

## 三、校園教育性團體

### (一) 發展理念：

家暴防治工作分為三個層面，一級預防即暴力未發生時進行社區宣導與教育，預防家庭暴力發生；二級預防即對暴力發生但尚未嚴重影響而同時，以輔導課程預防嚴重情緒與行為發生，並對家長進行親職輔導、預防暴力再發生。三級預防即暴力以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狀態，給予兒童緊急救援及必要的安置，並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治療。

然而在臺灣的目睹兒服務中，多半缺少預防性的服務，且有限的社福資源也難以拓及兼顧大量的目睹暴力兒童群，故從預防的角度，家庭暴力可從學校著手，在學校課程或社團中教導正確的兩性平等概念以及生命教育，當學校老師在受過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訓練後，也更有敏感度能發現這群隱形的目睹暴力兒童。後續服務則可發展校園教育性團體，針對疑似家內高衝突的兒童，提供教育性的暴力課程團體，若在團體中發現有高度危機需個別介入的兒童，也可篩選轉介適宜的資源連結，期望從連貫的暴力教育宣

導、篩選辨識疑似家庭高衝突兒童、辦理教育性輔導團體到轉介有個別需求的個案連結社福資源，達到暴力預防、早期發現和早期介入的功能。

**(二) 實施對象：**家庭中具有家庭暴力、衝突事實之兒童為主。(暴力、衝突，包含肢體、言語及精神)

### (三) 團體目標

1. 藉由團體課程之教育性情緒認知內容，鼓勵兒童學習覺察、辨識、表達和調節控制情緒能力。
2. 透過團體支持性分享關係，鼓勵兒童分享個人和家庭經驗，提供兒童情緒支持視兒童特質與分享內容，適時進行暴力教育，幫助兒童釐清暴力認知和學習自我安全保護。
3. 回饋教師或家長兒童團體評估與輔導建議，建立協同合作之輔導關係，協助仍居住暴力家庭之目睹兒童獲得生活支持關係。

### (四) 團體結構

封閉式團體，共進行八到十二次的會期（視學期狀況而定），每次四十分（一節課的時間）。

### (五) 團體通常會處理的議題

#### 1. 情緒支持

藉由團體支持性分享關係，鼓勵兒童分享個人和家庭經驗。通常這些兒童都是第一

次參與團體，尤其團體進行的方式與上課有很大的不同，兒童將經歷被傾聽、被重視及被了解的體驗。當團體有共通性時，兒童較能放鬆且從別人分享時獲得支持。

## 2. 情緒教育

校園團體的時間通常是一節課的長短，故團體內容性質較為偏向教育性，主要先協助兒童辨識及覺察自己及他人的情緒，可以談論對生活中重要人物的感受，包括正面負面的情緒，也統整自己常被他人的哪些情緒所牽動影響。進階的情緒教育也包括教導孩子建立合宜的情緒字彙，能用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需要，提升社會化人際技巧重要的基礎。

## 3. 暴力教育

相較於已被辨識的庇護或社區目睹兒團體，校園團體因時間的限制和成員參加動機意願非以暴力為明顯標的，故帶領兒童認識暴力教育，是以從教育的角度提升兒童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鼓勵兒童察覺暴力的樣貌，但不勉強兒童表達自我經驗，但可以透過其他間接的作品或演戲、遊戲了解兒童的處境，讓兒童知道雖然不需透露，但家庭暴力是個可談論的話題，且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團體活動中則可運用學校衝突經驗作為討論，讓兒童有機會從具體經驗中理解暴力對關係的影響，從中也可引導兒童自我安全保護和對外求助的觀念。

## 肆、結論和建議

從本會多年來的團體處遇實務經驗，不論是我們觀察目睹兒少的改變，或是其重要他人的意見回饋，雖然尚無實證研究基礎，但我們肯定團體介入確實是有效及可行的實務操作方法，此也是本會長期以來持續將團體處遇作為重要的工作方法。筆者就本文整理之初探目睹家暴兒童團體工作，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 一、團體處遇介入策略應具彈性及多元方式

由於家暴目睹兒目標案主群的差異性高，且分散在不同場域，因此團體處遇必須考量服務的場域、限制及優勢、成員的特殊需求等要件，方能發展符合其需求，以及創造可執行的團體處遇模式。因此，在筆者服務的機構為配合庇護所、校園以及一般社區的目睹家暴兒童，發展出上述的三種團體服務模式，並各自有不同的特色及操作模式。

在庇護所中的兒童團體，著重於危機處理模式，處理聚焦於兒童的適應及安全教育議題，由於無法預期兒童何時遷出，故必須在每次的團體中盡可能提供完整的評估與處遇，協助兒童發展面對遷出的策略。

在一般社區的兒童團體，有最多的時間能深入處理兒童的心理創傷，然不同於庇護所及校園，兒童就在封閉場域中，很容易就能招收成員辦理團體，控制其參與穩定性，在社區機構辦理的目睹家暴兒童團體，必須透過各種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管道讓家庭知道團體訊息，並仰賴中介的兒童、成人或家庭個管社工或者重要人士鼓勵家長看到兒童的需要為他們報名，且在過程中動用志工的支

持性資源配合接送，讓兒童能順利穩定的參與團體歷程。

在校園舉辦的兒童團體，則需要配合每堂課只有四十分鐘的時間，短時間的團體結構相當考驗團體操作技巧，故要能成功運作校園團體，在事前與學校的溝通理念及篩選成員是非常關鍵的基礎，學校要能認同及發現目睹家暴兒童的需求，而不是送入所謂的問題行為兒童，對團體的期待不是期望「矯正」兒童的偏差行為，而是關懷並處理目睹家暴兒童的對暴力的認同及錯誤認知，進一步提供情緒支持。

## 二、發展資深社工成為團體領導者的優勢

以往社福機構或庇護所辦理的團體，團體領導者往往仰賴外聘的諮商心理師擔任，由於為外聘性質，諮商心理師往往難以密集與個案管理社工討論個別成員的需求，也無法立即掌握個別成員之生活狀況；隨著團體課程的結束，諮商心理師也因此任務性地結束與家庭的連結，未來家庭需再進一步諮詢則須再與個管社工討論，服務形成片段式、切割式地輸送，難以知悉家庭的全貌及回應家庭整體的需求。

在筆者的實務經驗中，資深的社工具備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及處遇介入的專業能力，又了解不同模式團體模式的挑戰及特質，故培養資深社工擔任團體領導者有其優勢在能隨時支援辦理以及因應各團體模式的挑戰所需的彈性，且在整合目睹兒的評估資訊和連結後送系統的行動上，也較有一貫性和完整度，且以社工擅於和網絡資源交流協

調的專業上，也更能有效運用多元的團體處遇形式，發揮高度行動力和彈性協調力。

## 三、提升非施暴一方家長的參與

團體處遇雖然是以兒童個人作為介入對象，但兒童的改變還需要同住家人對家庭暴力重視，故若同時能辦理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或親子團體方案，來延續兒童團體對兒童的成效也是重要的。在我們的實際操作上，同時也會辦理家長講座或者團體後與家長個別會談，邀請家長參與兒童的服務之中，透過上述的方式也能喚醒家長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及重視，使其更進一步理解兒童是如何被影響以及家長自己能在親職上協助兒童的方法。

因此團體成效若能發揮連漪效應，影響兒童周遭系統中的重要他人共同參與改變，則兒童不僅在團體中獲得協助，其團體成效也能延續由生活中的後續重要他人，例如家長或教師接手，兒童安全的保護網則能綿密而周全的落實在其生活環境中維護其身心的健康發展。(本文作者：楊雅華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兒童專業督導兼德幼之家主任；郁佳霖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小羊之家主任)

**關鍵詞：**家庭暴力、社會團體工作、目睹兒童

## 參考文獻

### 中文

-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03）小小羊兒的吶喊—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臺北：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2006）「關懷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兒童，建構目睹暴力兒童保護工作資源網絡」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王麗容、陳芬苓（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任彥蓉（2009）提供目睹婚姻暴力兒童服務社工之處遇經驗。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素珍（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怡如（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省。臺北：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Ronald W.Tomas & Robert F.Rivas 原著，許臨高、莫藜藜譯（2006）團體工作實務。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Groves, B. M.原著，劉小菁譯（2004）孩子，別怕—關心目睹家暴兒童。臺北：心靈工坊文化。

### 英文

- Berman, H. (1999) Health in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 A critical narrative study of children of war and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Canadi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1, 89-109.
- Dong, M., Anda, R., Felitti, V., Williamson, D., Thompson, T., Loo,C., M, & Giles, W.(2004). The interrelatedness of multiple forms of childhood abuse, Neglect, and household dysfunct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8,771-784.
- Eldeson,J.(1999) Children's witnessing of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839-870.
- Feerick, M. M., & Silverman, G. B. (Eds.)(2006).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Publishing Co; Inc.
- McNeal, C., & Amato, P.(1998). Parents' marital violence: Long-term consequences for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 123-139.